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制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可能构成在国际制裁法令下被定义为制裁交易之被保险人或营运行为、及其它禁令或禁运令之保险或任何其它保险相关服务，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前项之范围包括但并不局限于：(i) 因其履行义务之所在地、所涉及之商品及服务、或国际制裁法令定义下之其它规范，进而须与特殊指定国(Special Designated Nations)、航空器、航舰、或其它于国际制裁法令范围内之个体或法人进行付款行为，或(ii)违反所适用国际制裁法令下相关规范之行为。

本条款优先适用于本合约其它条款所明示或默示之任何约束。

所谓国际制裁法令系指：

任何法规、法令、或其它同等效力之规范、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制裁法令及/或由以下地区或主体机关所颁布之禁令：(i)本合约中任一当事人之国籍地、住所地、或营运地等国家；(ii) 美国；(iii)英国；(iv)联合国；以及(v)欧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